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1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16-017号）。

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6年3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6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26.57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